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鲁指办发〔2022〕112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王书坚 孙继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场所和聚集性活动 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进一步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有效应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风险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研究决定，自5月5日起，对进入各类场所和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，全部进行核酸检测证明查验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验范围和核酸检测时限要求

（一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单位、文化娱乐、旅游景点、体育健身、商务楼宇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餐饮饭店、农贸市场和药店等公共场所，学校和托幼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各类企业、居民小区、建筑工地等场所，以及交通场

站、交通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等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在落实测温、验码等防疫措施的同时，查验进入人员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对所有就诊人员，在落实测温、验码等防疫措施的同时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在提前设置好的缓冲区域及时救治，同时对患者进行核酸检测，不得以无核酸检测结果等为由拒诊。

（三）会议培训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团队旅游等聚集性活动，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组织方在落实测温、验码等防疫措施的同时，查验参加人员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地区以及有特定防疫要求的，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，可根据疫情处置等需要，自行合理确定不同类别场所的核酸检测查验要求。

二、查验方式

一般通过场所码进行查验。对未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人群，可以通过查验纸质核酸检验报告等方式进行。场所码查验以核酸检测时间为准，纸质报告以报告时间为准。

三、检测费用

自5月4日起，核酸检测对所有人员免费，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和医保基金共同负担，其中，发热门诊（哨点）患者、

住院患者核酸检测费用由医保基金按原规定支付，其余费用由财政负担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、健康码、行程码与场所码紧密绑定。在扫描场所码时，对具备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显示蓝色标识，对不具备的显示黄色标识（亮黄牌）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达到及超过7天时，健康码通过弹窗提示及时进行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，社区（村居）为单位，加密优化核酸采样点布局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在农村地区，可设置定时采样点，公布采样地点、时间、预约方式和电话，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定时定点采样服务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一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采样点人员配置和培训、物资采购和储备、送（取）样车辆和检测机构安排、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，提升服务效率。

（四）各市应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及数据上传工作，确保5月5日起实现8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并上传至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，满足核酸检测核验要求。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年5月2日

